

檔 號：RND 0199
保存年限：3

長榮大學 函

地址：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承辦人：蘇意涵

電話：06-2785123分機8887

傳真：06-2785163

電子信箱

：yihan@mail.cj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推字第104503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5030015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0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及碩士隨班附讀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所碩士學分班、學士學分班開放103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16日止。
- 二、詳細課程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閱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sites.cjcu.edu.tw/epc/>。
- 三、課程相關事宜請洽06-2785162蘇小姐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104/02/03
15:55:34

提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除閱後存。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研發處
副發長林佑昇

的助理 周許孟瑜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務及國際事務組組長施君興

教授兼研發處
副發長林佑昇

第1頁 共1頁

104年2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

1040001420



4339-5929

研究發展處

1/5





長榮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

一、開設班別：

學士學分班：企管系、國企系、會資系、航管系、土開系、財金系、科管學程、運競系、休管學程、營養系、生科系、健康產業發展學程、翻譯系、大傳系、社工系、媒體系、應日系、哲宗系、書畫藝術系、資管系、科工系、資工系、數位內容創作學程、神學系、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語文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

碩士學分班：EMBA、經管所、企管系、國企系、航管系、土開系、醫管系、職安系、(名額有限) 生科系、台研所、翻譯系、社工系、媒體系、應日系、美術系、資管系、神學系

學 程：華語教學師資學分學程、生物科技產業管理學分學程

◎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，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認抵免。

◎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請參考長榮大學課程網要查詢系統(長榮大學首頁，資訊系統-校務系統-課程網要查詢)，設定查詢條件(課程/授課教師或系所)，查詢課程相關資訊。選定課程，煩請填於報名表(備註課程上課時間)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1. 碩士學分班—專科畢業滿三年以上，或大學畢業，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者。
2. 學士學分班—年滿 18 歲，不限學歷；未滿 18 歲者應具備報考專科及大學資格。
3. 如有志參與會計師、社工師、不動產估價師等國家考試者(專科以上學歷)，但本身並非相關科系畢業，可於本校學分班選修相關科目，取得規定之學分數即可取得應考資格。有關考試院主辦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其各項規定及招生簡章，請逕自到考試院網站查詢。
4. 有興趣進修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費 用：報名費：500 元(舊生免繳)；雜費：500 元

學分費：學士學分班-每學分 1,800 元；碩士學分班-每學分 5,000 元；

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-每學分 5,800 元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~104.02.16，週一至週五 9:30~17:00

五、報名地點及應備資料：

1. 現場報名：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一段 1 號(行政大樓一樓)
2. 網路報名：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eportal.cjcu.edu.tw/EPC/Home/Index>
3. 繳交文件：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相片二吋一張，於報名時繳交。

六、上課日期／地點：自 104 年 2 月 25 日~104 年 6 月 30 日 止

長榮大學校本部(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，台鐵沙崙線長榮大學站下車)

七、聯絡人：推廣教育中心蘇意涵 (06)2785123 分機 8887 / 傳真電話(06)2785163

E-mail: yihan@mail.cjcu.edu.tw(歡迎 E-mail 來信洽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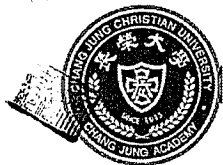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學員須知：

1.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
2. 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3. 退費標準：

- (1)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(3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。
4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」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


感謝您對本校的支持，歡迎您加入本校學習之行列！



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碩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

☐新生 ☐舊生，曾上_____課程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 片 欄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號					
連絡電話	(H)() (O)()	行動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_____科系(所)						
現 職	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校園停車 ☐ 汽車；車號： ☐ 機車；車號： ※申請汽車通行證一學年為 4000 元；或以單次計費 30 元/次 ※申請機車通行證一學年為 400 元，須備齊行照及駕照影本							
圖書館 ☐ 圖書證 ※需繳交一寸相片 2 張及 3000 元保證金							

緊急聯絡人資料

緊急聯絡 姓 名		緊急聯絡 電 話		與 本 人 關 系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修課資料 ☐碩士學分班 ☐學士學分班 ☐八十學分班 ☐證照學分班

修課系所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1.		6.	
2.		7.	
3.		8.	
4.		9.	
5.		10.	

*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供長榮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06-2785162 傳真：06-2785163

繳費方式說明

一、使用 ATM 轉帳：

1. 請持金融卡(不限本人)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。
2. 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「轉帳」功能。
3.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「822」
4. 「銀行繳款帳號」16碼：8115433+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。
5. 輸入「轉帳金額」。
6. 完成繳款(請列印交易明細表)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留存，以備查驗。

二、使用臨櫃繳費

至中國信託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款

戶名：長榮大學

戶號：8115433+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

※注意事項

1.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，若沒有該功能，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，或採臨櫃繳款方式。
2. 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十四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。
3. 繳費完成後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，如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，沒有扣款紀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，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，請於轉帳隔日補摺，已確定交易是否完成。
4. 繳費所需填寫身分證字號僅提供確認繳費使用，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之情況下，不作為其他目的使用。

5/1/15